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417	245,778
收益	4	7,860	6,661
銷售成本		(4,781)	(4,666)
毛利		3,079	1,995
其他收入	5	406	323
行政支出		(33,439)	(31,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0)	(143)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7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3,619)	(58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1,2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
融資成本	6	(268)	(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282)	6,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	4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55,292)	6,36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9	(4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933)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計入損益帳之 累計匯兌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5,971)</u>	<u>-</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u>(54,614)</u></u>	<u><u>4,937</u></u>
年內(虧損)溢利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55)	6,362
非控股權益		<u>(37)</u>	<u>-</u>
		<u><u>(55,292)</u></u>	<u><u>6,362</u></u>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87)	4,937
非控股權益		<u>(27)</u>	<u>-</u>
		<u><u>(54,614)</u></u>	<u><u>4,937</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2.62)仙</u></u>	<u><u>0.3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1	713
投資物業		1,500	1,860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u>9,571</u>	<u>10,073</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74	1,754
可收回稅項		–	44
持作交易投資		74,533	53,741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609	9,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196	314,504
		<u>325,612</u>	<u>379,05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842	14,014
稅項負債		5,600	5,600
應付孖展貸款		–	161
		<u>20,442</u>	<u>19,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170</u>	<u>359,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14,741</u></u>	<u><u>369,35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490	105,4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278	263,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768	369,355
非控股權益		(27)	–
權益總額		<u><u>314,741</u></u>	<u><u>369,355</u></u>

附註：

1.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法之規定。

對於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入賬，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之賬目中出現負數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本適用之未來交易或會影響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取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依照未到期租賃土地訂立時存在之資料，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該等租賃土地重新進行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所承擔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事項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事項或會受到影響，原因為若干過往並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納入該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針對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最低資金規定供款之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規定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334	6,01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3,557	239,117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6	645
	<u>61,417</u>	<u>245,778</u>

4.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b) **證券買賣**
從事股本證券買賣
- c) **製造及銷售焦炭**
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焦炭產品

儘管製造及銷售焦炭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量化定限，惟管理層之結論為此分部預期日後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故應作報告。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34</u>	<u>55,083</u>	<u>-</u>	<u>61,417</u>
收益 對外	<u>6,334</u>	<u>1,526</u>	<u>-</u>	<u>7,860</u>
分部業績	<u>(1,121)</u>	<u>(21,993)</u>	<u>(1,167)</u>	<u>(24,28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31,1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4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u><u>(55,282)</u></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016</u>	<u>239,762</u>	<u>-</u>	<u>245,778</u>
收益 對外	<u>6,016</u>	<u>645</u>	<u>-</u>	<u>6,661</u>
分部業績	<u>(730)</u>	<u>19,262</u>	<u>(2,079)</u>	<u>16,45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27,0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融資成本				<u>(93)</u>
除稅前溢利				<u><u>6,319</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3,471</u>	<u>75,142</u>	<u>-</u>	78,6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56,570</u>
資產總值				<u>335,18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89</u>	<u>-</u>	<u>-</u>	1,989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8,453</u>
負債總額				<u>20,442</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4,081</u>	<u>62,755</u>	<u>-</u>	66,83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322,294</u>
資產總值				<u>389,130</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53</u>	<u>214</u>	<u>-</u>	1,76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8,008</u>
負債總額				<u>19,77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及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	135	142
就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	-	18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7)	-	-	(127)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3,619	-	-	23,619
	<u>7</u>	<u>-</u>	<u>-</u>	<u>135</u>	<u>142</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益	-	-	-	(228)	(228)
利息開支	-	268	-	-	268
所得稅開支	10	-	-	-	10
	<u>10</u>	<u>-</u>	<u>-</u>	<u>-</u>	<u>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1,241	1,2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	-	635	650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438	438
收回壞帳	(163)	-	-	-	(163)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9,199)	-	-	(19,19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582	-	-	582
	<u>-</u>	<u>582</u>	<u>-</u>	<u>-</u>	<u>582</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益	-	-	-	(11)	(11)
利息開支	-	93	-	-	93
所得稅抵免	(43)	-	-	-	(43)
	<u>(43)</u>	<u>93</u>	<u>-</u>	<u>-</u>	<u>5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北美洲及南美洲進行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於中國進行焦炭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文詳述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3,658	1,464	-	-
中國及香港	1,526	645	2,071	2,566
新加坡	2,676	4,552	-	7
	<u>7,860</u>	<u>6,661</u>	<u>2,071</u>	<u>2,5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8	11
匯兌收益	156	-
收回壞帳	-	163
政府補助(附註)	11	59
雜項收入	11	90
	<u>406</u>	<u>323</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孖展貸款之利息	<u>268</u>	<u>93</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u>10</u>	<u>(43)</u>
	<u>10</u>	<u>(43)</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5,282)</u>	<u>6,319</u>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9,121)	1,043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80	4,68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	(4,84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73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92	1,72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2)	(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0</u>	<u>(43)</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10</u>	<u>(43)</u>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	(82)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u>(19)</u>	<u>1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	(63)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u>(8)</u>	<u>8</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u>	<u>(55)</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51,5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56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1,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527,000港元）將不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到期。新加坡附屬公司應佔之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港元）。使用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新加坡稅法若干條文。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5,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5,845股（二零零九年：2,109,795,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8	432
31至60日	216	336
61至90日	117	36
應收帳款	1,381	8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950
	<u>2,274</u>	<u>1,75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將應收帳款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依照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當前市況確認。因此，本集團會確認特定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款之帳齡均為90日以內，年內並無任何呆帳撥備。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擁有最佳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59	1,6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63)
年終結餘	<u>1,639</u>	<u>1,459</u>

呆帳撥備變動中包括總結餘約1,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2	98
31至60日	14	15
61至90日	-	6
超過90日	<u>1,088</u>	<u>1,864</u>
應付帳款	1,724	1,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118</u>	<u>12,031</u>
	<u>14,842</u>	<u>14,014</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現時設有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71,500,000港元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55%股權。代價將以20,000,000港元現金及51,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

標的集團主要從事精煤加工及銷售,並在中國出售中煤及煤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相對 二零零九年 差額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61.4	245.8	(184.4)
毛利	3.1	2.0	1.1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24.7)	35.8	(60.5)
支出總額	(33.7)	(31.5)	(2.2)
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虧損淨額)	(55.3)	6.3	(61.6)
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虧損淨額)	(55.3)	6.4	(61.7)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35.2	389.1	(53.9)
負債總額	(20.4)	(19.8)	0.6
流動資產淨值	305.2	359.3	(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2	314.5	(66.3)
資產淨值總額	314.7	369.4	(54.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6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8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支出)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800,000港元),其中金額1,208,000港元為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7,130,000港元)及支出總額為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0,000港元)。

最後,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虧損淨額)約(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6,3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約為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6,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毛利。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毛利總額為1,5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3,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貨運業務之毛利有所改善，惟成本高企、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疲弱令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表現受壓，導致分部業績倒退。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5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9,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1,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為(23,4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17,000港元收益）。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零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零），而流動比率由19.17下降至15.9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14,7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3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25,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5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0,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5,000港元）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48,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4,000港元），而持作交易之高流動性資產投資為74,5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證券則為161,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1,241,000港元資本開支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暫時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開冰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7,9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93,000港元）。按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須接受適當之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加強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功出售山西長興之股權，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及高虧損之包袱。其後，本集團與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按代價71,500,000港元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信達」）55%權益。信達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山西設有產能達1,500,000噸之洗煤廠。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投放28,000,000美元，準備透過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投資。該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溧陽國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在江蘇從事新能源業務。然而，根據有關新項目之可行性報告及市場研究，經詳細調查後，本集團之北京業務發展部得悉有關此等新能源項目之不利結果。此外，鑑於營商環境有變，本集團成功調整策略，撤銷註冊溧陽國華集團，並已重新分配投資資金及已將之轉回香港，以期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管理財務。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相信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仍然樂觀。此外，部分新公佈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其他具潛力之新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積極於中國物色其他高增長之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較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